

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

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6-5

采 购 人：新乡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1、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2、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6
2.1、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	36
2.2、报价函附录.....	37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4、授权委托书.....	39
5、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40
6、报价明细表.....	41
7、技术偏离表.....	42
8、售后服务承诺.....	43
9、其他资料.....	44
9.1 资格审查要求附的其他资料.....	44
9.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9.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46
9.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47
9.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7
第六章 采购合同	4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邀请函

一、项目名称：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6-5

三、项目预算金额：1809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服务内容：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共 4 个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预算金额：180.9 万元；其中包 1：114.00 万元；包 2：22.50 万元；包 3：23.40 万元；包 4：21.00 万元；

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4 个包段，包 1：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教育网）；包 2：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联通）；包 3：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电信）；包 4：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移动）；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1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新乡市平原路 319 号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新乡市牧野区中原东路 222 号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信誉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

4.2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08:30时至12:00时，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现场获取：供应商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至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建设大厦东塔13楼。

(2) 邮箱获取：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 kmjnhbg2025@163.com (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经审查无误后将回复领取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填写完整领取文件登记表后扫描件再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件名称统一为“XXX 公司名称获取 XXX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逾期将不再接受。以上程序完成后，代理机构将回发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请及时关注邮箱回复）。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学院图书馆南楼 728 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联系人：孔利波

联系方式：13839091154

2、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98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73-3688617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建设大厦东塔 13 楼

联系人：李凯强

联系电话：15137300107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4 月 21 日

第二章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联系人：孔利波 联系方式：1383909115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建设大厦东塔13楼 联系人：李凯强 联系电话：15137300107
3	项目名称	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5	服务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7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4 个包段 ,包 1 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教育网)；包 2：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联通）；包 3：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电信）；包 4：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移动）；
11	单一来源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信誉要求</p> <p>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p> <p>4.2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3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p>
--	--

		<p>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关于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次采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新乡学院图书馆南楼728室。
14	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及地点	<p>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单一来源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电子文档(U盘,电子文档包括Word版一份和响应文件盖章签字版的PDF版扫描件一份。电子版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18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p>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存储,电子文档包括Word版一份、响应文件盖章签字版的PDF版扫描件一份。电子版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采用不透明封套进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p> <p>(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p> <p>(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等;</p> <p>(3)注明“于(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19	采购小组的组建	采购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付款方式	项目正常运行后，每6个月支付一次，共计6次。按照第五条验收要求验收合格后，在每个支付周期的最后一个月按甲方要求开具抬头为甲方单位全称、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申请付款。每次支付金额为对应支付周期的全部服务费（一年总服务费的50%）。
21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本项目收费本项目代理费： 包1： 大写：壹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整；小写：13243.00元 包2： 大写：贰仟玖佰玖拾叁元整；小写：2993.00元 包3： 大写：贰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2560.00元 包4： 大写：贰仟伍佰陆拾肆元整；小写：2564.00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180.90万元；其中包1：114.00万元；包2：22.50万元；包3：23.40万元；包4：21.00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包1：114.00万元；包2：22.50万元；包3：23.40万元；包4：21.00万元； 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包段，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每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3	解释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单一来源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单一来源采购办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履约保证金	无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新乡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拟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

2.4 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的为响应本项目内容而编制的文件。

2.5 单一来源合格供应商：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要求

2.5.1 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邀请，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5.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5.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次采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5.4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2.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3)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
- (4) 合同
- (5) 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并电话告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澄清，采购人都将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予以澄清，同时将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在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该澄清及答复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6.1 采购方保留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权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6.2 为使潜在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方对单一来源

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在必要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通知供应商。

6.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或澄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同样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8.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

9.响应报价：

9.1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规定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完成该项目应承担的所有费用进行总报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成交服务费、验收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9.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成交价格以采购最终报价为准。

9.3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的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10.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关于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

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次采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11.现场踏勘：不组织。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密封

14.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密封：

14.1 供应商应准备三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 盘），采用不透明封套进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等；
- （3）注明“于（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4.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1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撤销响应文件。

五、采购程序

16.采购程序：

16.1 采购组织：采购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2 采购会议：

- （1）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况。

(5) 宣读注意事项。

(6) 开标结束

16.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采购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6.3.1 资格审查

采购小组首先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单一来源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及营业执照。

16.3.2 符合性审查

采购小组其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采购小组依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6.4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后，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

轮实质性谈判，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不确切、不确定、不全面的内容以及其他内容进行沟通澄清。采购小组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质疑，并要求对方提供书面答复。

16.5 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本次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书面报价，第二轮在谈判中递交的报价。

16.6 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6.7 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采购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17.政策功能(本项目不适用)

17.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7.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7.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17.5 按照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六、授予合同

18.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二日内,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20.否决响应和重新采购：

20.1 如采购小组认为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投标，依据采购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七、保密及注意事项

21.为加强本次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采购活动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采购小组成员、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1.1 采购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采购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的内容均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采购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供应商如向采购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4 响应文件启封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采购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采购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5 采购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1.6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如有异议，可在项目结束后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材料。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包 1

(1) 技术要求

- 1.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独享 300M 带宽接入服务。
- 2.提供国际动态包月。
3. 32 个 C 类公网 IPv4 地址、/48 前缀的 IPv6 地址 (提供给学校使用的 IP 地址不变)。
- 4.提供 xxu.edu.cn 域名服务。

(2) 商务要求

- 1.供应商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链路调测后,向校方提供接入服务。同时须协助学校调试系统设备。
- 2.供应商须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 3.供应商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校方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校方。
- 4.供应商负责维护网络畅通,保障学校能够正常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
- 5.供应商保证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校方接入 CERNET 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 6.由于供应商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校方网络通信中断,供应商应在接到校方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供应商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校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供应商通知校方时间为准。
- 7.在校方向供应商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供应商将向校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免费延长服务期限,补偿服

务时长为实际服务中断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的 3 倍，该补偿服务于供应商约定服务期满后向校方提供。

8.若供应商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服务，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并经学校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服务，学校终止自服务终止起其余费用的支付。如供应商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服务，则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学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9.自合同生效之日（2026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算，服务期限为三年。

10.本项目采用分次验收方式，具体验收节点如下：

第一次验收：2026 年 6 月

第二次验收：2027 年 6 月

第三次验收：2028 年 6 月

分次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持续履行服务义务，直至下一验收节点。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并复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校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11.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即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独享 300M 带宽接入、国际动态包月服务、xxu.edu.cn 域名服务、32 个 C 类公网 IPv4 地址和/48 前缀的 IPv6 地址（提供给学校使用的 IP 地址不变）。

12.校方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信息化管理中心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初验合格后，再组织信息化管理中心、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校级验收。验收合格后 2 日内，校方出具验收报告。

13.项目正常运行后，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共计 6 次。按照第五条验收要求验收合格后，在每个支付周期的最后一个月按校方要求开具抬头为校方单位全称、符合国家财

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申请付款。每次支付金额为对应支付周期的全部服务费（一年总服务费的 50%）。

包 2 :

(1) 技术要求

1.提供中国联通独享 1G (上下行对等) 带宽接入服务。

2.双路由接入：在现有接入链路的基础上，增加一条投标人到采购人中心机房的独享光纤专线。两条链路均要求由学校接入点直连新乡联通机房，光衰在-15db 之内，保证线路质量稳定可靠。

3.提供不少于 64 个公网 IPv4 地址 (含现使用地址)。

4.提供/64 前缀的 IPv6 地址。

5.投标人所提供传输网络应确保至百度、新浪、搜狐、腾讯、网易、淘宝、京东等国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低于 50ms，丢包率≤1%。

(2) 商务要求

1.供应商完成接入服务的链路调测后，向校方提供接入服务。同时须协助学校调试系统设备。

2.供应商须对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供应商负责维护网络畅通，保障学校能够正常使用电信接入服务。

4.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接到报障电话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1 小时，故障排查恢复处理反馈≤4 小时。一般网络故障恢复≤6 小时，重大网络故障恢复≤24 小时。

5.定期巡查服务：派有专人负责定期进行项目巡查，做到每半年普查一次，每两个月抽查一次。

6.项目实施中产生的费用 (校方接入点以上) 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在收到校方开通申请后，未按双方约定开通时限完成校方申请的互联网专

线开通的，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校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因该逾期开通行为给校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供应商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按校方实际损失金额的 20% 向校方进行赔付。

8.供需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服务，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服务，学校终止自服务终止起其余费用的支付。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线路故障，且未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供应商应向校方予以补偿；补偿方式为免费延长服务期限，补偿服务时长为实际服务中断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的 3 倍，该补偿服务于供应商约定服务期满后向校方提供。

10.自合同生效之日（2026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算，服务期限为三年。

11.本项目采用分次验收方式，具体验收节点如下：

第一次验收：2026 年 6 月

第二次验收：2027 年 6 月

第三次验收：2028 年 6 月

分次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持续履行服务义务，直至下一验收节点。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并复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校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12.验收标准需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13.校方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信息化管理中心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再组织信息化管理中心、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校级验收。校级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校方出具验收报告。

14.项目正常运行后，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共付 6 次。验收合格后，在每个支付周期的最后一个月按甲方要求开具抬头为甲方单位全称、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申请付款。每次支付金额为对应支付周期的全部服务费（一年总服务费的 50%）。

包 3 :

(1) 技术要求

- 1.提供中国电信独享 1G (上下行对等) 带宽接入服务。
- 2.双路由接入：在现有接入链路的基础上，增加一条投标人到采购人中心机房的独享光纤专线。两条链路均要求由学校接入点直连新乡电信机房，光衰在-15DB 之内，保证线路质量稳定可靠。
- 3.提供不少于 64 个公网 IPV4 地址。
- 4.投标人所提供传输网络应确保至百度、新浪、搜狐、腾讯、网易、淘宝、京东等国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低于 50MS，丢包率≤1%。

(2) 商务要求

- 1.供应商完成接入服务的链路调测后，向校方提供接入服务。同时须协助学校调试系统设备。
- 2.供应商须对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 3.供应商负责维护网络畅通，保障学校能够正常使用电信接入服务。
- 4.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接到报障电话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1 小时，故障排查恢复处理反馈≤4 小时。一般网络故障恢复≤6 小时，重大网络故障恢复≤24 小时。
- 5.定期巡查服务：派有专人负责定期进行项目巡查，做到每半年普查一次，每两个月抽查一次。
- 6.项目实施中产生的费用（校方接入点以上）由供应商承担。
- 7.供应商在收到校方开通申请后，未按双方约定开通时限完成校方申请的互联网专线开通的，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校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因该逾

期开通行为给校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供应商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按校方实际损失金额的 20% 向校方进行赔付。

8.供需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服务，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服务，学校终止自服务终止起其余费用的支付。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线路故障，且未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供应商应向校方予以补偿；补偿方式为免费延长服务期限，补偿服务时长为实际服务中断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的 3 倍，该补偿服务于供应商约定服务期满后向校方提供。

10.自合同生效之日（2026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算，服务期限为三年。

11.本项目采用分次验收方式，具体验收节点如下：

第一次验收：2026 年 6 月

第二次验收：2027 年 6 月

第三次验收：2028 年 6 月

分次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持续履行服务义务，直至下一验收节点。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并复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校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12.验收标准需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13.校方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信息化管理中心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再组织信息化管理中心、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校级验收。校级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校方出具验收报告。

14.项目正常运行后，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共付 6 次。验收合格后，在每个支付周期

的最后一个月按甲方要求开具抬头为甲方单位全称、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申请付款。每次支付金额为对应支付周期的全部服务费（一年总服务费的 50%）。

包 4

(1) 技术要求

- 1.提供中国移动独享 1G (上下行对等) 带宽接入服务。
- 2.双路由接入：在现有接入链路的基础上，增加一条投标人到采购人中心机房的独享光纤专线。两条链路均要求由学校接入点直连新乡移动机房，光衰在-15DB 之内，保证线路质量稳定可靠。
- 3.提供不少于 64 个公网 IPV4 地址 (含现使用地址)。
- 4.提供/64 前缀的 IPV6 地址。
- 5.投标人所提供传输网络应确保至百度、新浪、搜狐、腾讯、网易、淘宝、京东等国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低于 50MS，丢包率≤1%。

(2) 商务要求

- 1.供应商完成接入服务的链路调测后，向校方提供接入服务。同时须协助学校调试系统设备。
- 2.供应商须对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 3.供应商负责维护网络畅通，保障学校能够正常使用电信接入服务。
- 4.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接到报障电话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1 小时，故障排查恢复处理反馈≤4 小时。一般网络故障恢复≤6 小时，重大网络故障恢复≤24 小时。
- 5.定期巡查服务：派有专人负责定期进行项目巡查，做到每半年普查一次，每两个月抽查一次。
- 6.项目实施中产生的费用 (校方接入点以上) 由供应商承担。
- 7.供应商在收到校方开通申请后，未按双方约定开通时限完成校方申请的互联网专线开通的，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校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因该逾期开通行为给校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供应商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按校方实

际损失金额的 20% 向校方进行赔付。

8.供需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服务，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服务，学校终止自服务终止起其余费用的支付。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线路故障，且未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供应商应向校方予以补偿；补偿方式为免费延长服务期限，补偿服务时长为实际服务中断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的 3 倍，该补偿服务于供应商约定服务期满后向校方提供。

10.自合同生效之日（2026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算，服务期限为三年。

11.本项目采用分次验收方式，具体验收节点如下：

第一次验收：2026 年 6 月

第二次验收：2027 年 6 月

第三次验收：2028 年 6 月

分次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持续履行服务义务，直至下一验收节点。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并复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校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12.验收标准需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13.校方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信息化管理中心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再组织信息化管理中心、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校级验收。校级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校方出具验收报告。

14.项目正常运行后，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共付 6 次。验收合格后，在每个支付周期的最后一个月按甲方要求开具抬头为甲方单位全称、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申请付款。每次支付金额为对应支付周期的全部服务费（一年总服务费的 5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序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
4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5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财务报告（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5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2、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进行签章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各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8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60_日历天
10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条款的要求

3、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协商，协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或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协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供应商协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协商要点，协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6、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该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协商小组如一致认为供应商报价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8、协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__包段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6、报价明细表
- 7、技术偏离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其他资料

(目录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1、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严重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1、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

致：新乡学院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____包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	_____包
供应商名称	
报价金额	大写(元)：_____ 小写(元)：¥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服务期	_____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备注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注 :响应文件中附有效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服务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的需求顺序一一对应，本表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供应商” “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 “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视为照抄复制采购文件。

8、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 2、详细说明成交后如何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服务质量等；
- 3、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时间。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审的因素，供应商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 应 商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其他资料

9.1 资格审查要求附的其他资料

9.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

9.1.2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1.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协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商定的最终价格	大写(元)：_____ 小写(元)：¥_____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上表中数量与单价小计汇总后必须与总报价合计相符，不接受以总价优惠形式出现的报价。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协商现场填写。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包 1 :

合同登记编号 :

2	0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人： 新乡学院

(甲方) _____

受 托 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191号

法定代表人：李广慧

联系人：刘 伟

电话：0373-3683075

传真：0373-3683075

邮编：453000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新乡学院】上联至【CERNET 节点 郑州主节点】网络中心：

(1) 国内带宽包月【300 M】；

(2) 国际流量按照 D 方式收取。(A、计量 / 元 /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 / M；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 M】 D、其他 国际动态包月)

(3) IP 地址【8192 个(32个C)】，其中，优惠 IP 8192 个，优惠价格为 0.1 元/个，非优惠价格 1 元/个。

(4) 上联端口：1000 M。

(5) 提供 xxu.edu.cn 域名服务。

(6) 提供/48 前缀的 IPv6 地址。

二、服务开始时间

1、CERNET 新接入用户：

乙方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CERNET 已接入用户：

甲方已为 CERNET 接入服务用户的，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

三、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1) 国内 300 M 带宽费用： 元/月(大写人民币 元/月)。

(2) 国际费用 D：

A、计量方式 / 元/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 / M，费用： / 元/月(大写人民币 /元/月)。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 M。

D、其他： 国际动态包月

(3) IP 地址使用费用：32 C， 元/月(大写人民币 /月)。

(4) 域名资源占用费： 0 元/年。

上述各项费用合计：¥ 元/月(大写人民币 /月)，36个月(叁年)的总费用为： 元(大写： /叁年)，不含税费用为 元(大写： /叁年)，增值税 元(大写： /叁年)。

合同总费用：¥ 元 大写人民币()

2、支付周期： 半年付

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款方式

3、付款方式

项目正常运行后，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共计 6 次。按照第五条验收要求验收合格后，在每个支付周期的最后一个月按甲方要求开具抬头为甲方单位全称、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申请付款。每次支付金额为对应支付周期的全部服务费（一年总服务费的 50%）。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叁年，自2026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9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限内，按第五条验收要求约定的验收机制分阶段执行。

第二条、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1、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甲方每月第 6 个工作日之后可登录“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查询上月网络接入服务费账单。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并保证每月及时更新用户账单数据信息。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联系人的指定邮箱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指定联系人或者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变更，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甲方联系人信息变更通知》加盖甲方公章，并通过邮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在下个月能够正确向甲方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付款需要乙方提供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

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

单 位：

开户行：

账 号：

(2) 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 IP 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 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三十六(36)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

(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4) 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并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

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 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 乙方负责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

(4) 乙方保证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 CERNET 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

(6) 当发生网络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

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8)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9) 如果甲方上联到 CERNET 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外赔偿乙方损失。

4、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如甲方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

30个自然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对甲方逾期未缴纳的接入服务费用，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因甲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和滞纳金后，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乙方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免费延长服务期限，补偿服务时长为实际服务中断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的 3 倍，该补偿服务于乙方约定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供。

7、乙方如未合规履约，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给甲方造成隐患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合同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乙方违约金。

第五条、验收要求

1、项目实行分次验收方式。

项目交付使用后，先由使用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请学校进行终验。

分次验收时间节点为：

第一次验收：2026 年 6 月

第二次验收：2027 年 6 月

第三次验收：2028 年 6 月

分次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持续履行服务义务，直至下一验收节点。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并复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校方有权

依据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即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独享300M 带宽接入服务、国际动态包月服务、xxu.edu.cn 域名服务、提供给学校使用的IP 地址不变（32 个C 类公网IPv4 地址和/48 前缀的IPv6 地址）。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2 日内，甲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第六条、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

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十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其他规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满前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

2、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八份，乙方二份。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新乡学院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IP私下建立HTTP、FTP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

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11.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 CEREN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适用于包2、3、4：

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联通/电信/移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新乡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 1G 互联网专线事宜签订本合同。该合同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互联网专线，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互联网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包含但不局限于入网调试），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第四条 若甲方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求，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仅供开展教学办公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

第六条 甲方需签订信息源入网安全责任书（附件一），并如实填写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附件二），相关信息若有变更，甲方需在 7 日内重新填写《用户互联网信息安全登记表》，并通知乙方。

第七条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第八条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网络接入服务，一

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第十条 甲方不得利用本协议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甲方自行负责其内部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甲方侧的所有网络设备安装维护、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等工作和费用。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协助甲方系统调试。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其内部网络及和甲方之间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负责对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保障甲方使用效果。

第十六条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第十九条 在甲方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造成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乙方需完成按照甲方需求调整线路，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2 章 接入服务明细和技术要求

第二十条 接入服务明细和技术要求如下：

- 1.提供中国联通/电信/移动独享 1G（上下行对等）带宽接入服务。
- 2.双路由接入：在现有接入链路的基础上，增加一条投标人到甲方中心机房的独享光纤专线。两条链路均要求由学校接入点直连乙方机房，光衰在-15db 之内，保证线路质量稳定可靠。
- 3.提供不少于 64 个公网 IPv4 地址（含现使用地址）。
- 4.提供/64 前缀的 IPv6 地址。（本条款只适用于中国联通、移动）
- 5.投标人所提供传输网络应确保至以下国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低于 50ms，丢包率≤1%。
 - 5.1 百度 <https://www.baidu.com>；
 - 5.2 新浪 <https://www.sina.com.cn>；
 - 5.3 搜狐 <https://www.sohu.com>；

- 5.4 腾讯 <https://www.qq.com> ;
- 5.5 网易 <https://www.163.com> ;
- 5.6 淘宝 <https://www.taobao.com> ;
- 5.7 京东 <https://www.jd.com>。

第 3 章 资费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的总费用（含税价）为____元/叁年，大写：____；每年____元，大写：____；每半年____元，大写：____。

第二十二条 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申请开通新的互联网专线，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予以洽谈优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合同之前，按本合同实际收费执行。

第 4 章 服务要求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完成接入服务的链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同时须协助甲方调试系统设备。

第二十五条 乙方须对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责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接入服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接到报障电话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1 小时，故障排查恢复处理反馈≤4 小时。一般网络故障恢复≤6 小时，重大网络故障恢复≤24 小时。

第二十八条 乙方须开展定期巡查服务：派有专人负责定期进行项目巡查，做到每半年普查一次，每两个月抽查一次。

第二十九条 若乙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服务，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服务，甲方终止自服务终止起其余费用的支付。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中产生的费用（甲方接入点以上）由乙方承担。

第 5 章 验收与支付

5.1 项目验收

第三十一条 本项目采用分次验收方式，具体验收节点如下：

第一次验收：2026 年 6 月

第二次验收：2027 年 6 月

第三次验收：2028 年 6 月

分次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持续履行服务义务，直至下一验收节点。若验收不合格，乙方

在5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并复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验收标准和程序

验收标准：第2章**第二十条**及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

验收程序：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信息化管理中心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再组织信息化管理中心、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校级验收。校级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视为对专线服务无异议，项目验收通过。

5.2 资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项目正常运行后，每6个月支付一次，共付6次。验收合格后，在每个支付周期的最后一个月按甲方要求开具抬头为甲方单位全称、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申请付款。每次支付金额为对应支付周期的全部服务费（一年总服务费的50%）。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四条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第三十五条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互联网专线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六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合同。

第三十八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7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通申请后，未按双方约定开通时限完成甲方申请的互联网专线开通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因该逾

期开通行为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的20% 向甲方进行赔付。

第四十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服务，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后才可以提前终止服务。甲方自双方约定的服务终止之日起，停止支付其余费用。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十一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服务费；甲方逾期不交纳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服务费，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交纳服务费的，乙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甲方已办理支付手续但因非甲方原因不能及时到账，甲方无责。

第四十二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给甲方自身及对甲方客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四十三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故障，且未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补偿；补偿方式为免费延长服务期限，补偿服务时长为实际服务中断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的3倍，该补偿服务于乙方约定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供。

第四十四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五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六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不可抗力因素期间的租金应当免除。

第8章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十八条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涉及的互联网专线用于合同规定以外的用途;

甲方利用本合同涉及的互联网专线从事违法活动。

甲方在以下条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乙方未经甲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涉及的互联网专线转给第三方使用。

第五十条 本合同任何条款如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且该情形未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整体效力的,本合同其余条款仍保持有效,继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一条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五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相应条款作出变更。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内,按第三十一条约定的验收机制分阶段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甲方八份,乙方二份。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五条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十六条 合同书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七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均为合同签章部分,无主文。)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甲方(公章):新乡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广慧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乡金穗支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日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

附件一：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附件二：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

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336836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

账号: 16422101040004463

签约时间： 年 月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

附件一：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电信/移动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电信/移动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严格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电信/移动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

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责任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网站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甲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未及时更新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请甲方认真、完整、准确地填写下列内容，如有变更，须在3个工作日内传真通知乙方：

1.甲方采用乙方的以下服务：互联网专线 主机托管 虚拟主机

2.甲方租用乙方__条__共享带宽，__个IP地址，IP地址：_____。

3.甲方用途 上网 网站信息服务 邮件服务 在线音乐 在线视频 在线游戏 FTP服务 网络存储 BBS 新闻发布 医药服务 镜像网站 虚拟主机 VPS DNS 其他 中的__用途。

4.甲方相关域名信息

序号	域名	IP地址	备案号	是否有需前置审批内容
1				
2				
3				
4				
5				

5.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1					
2					